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門牌編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96000408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以其為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旁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門牌初編。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勘查系爭建物現況，審認訴願人未能提出系爭建物為合法建物之證明，爰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所定違章建築物門牌編釘程序辦理，並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系爭建物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二、嗣都發局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123368 號函復略以，系爭土地屬保護區，依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 2 規定，保護區得供作「第 1 組：獨立、雙拼住宅」使用，僅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系爭建物屬違章建築物，不符前開自治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96000408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門牌之編釘、改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門牌格式及作業規定，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 2 規定：「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明定門牌格式及規範門牌編釘作業，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申請門牌初編：……（二）建造執照（正本）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三）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物平面圖說……。」第 6 點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所有權人得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不予核准：（一）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二）所有權人有設籍需要。（三）適合人類居住。（四）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五）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建物屬原門牌「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同時期增建，該○○號房屋門牌係於 57 年 10 月 1 日編釘完成，且依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查詢（68 年至 73 年航測影像），亦顯示兩建物確實同時存在。因此系爭土地分割前母地號（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目才會編定為「建」，在在證明系爭建物之合法性。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 72 年始訂定，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亦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修正始增加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土地使用之規定，惟系爭建物於前開規定訂

定、修正前即已存在。訴願人因通信問題困擾多年，確有設籍必要，亦符合居住事實，實不能依條文修正時點認定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請撤銷原處分，准予辦理門牌初編。

三、查訴願人以其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門牌初編。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勘查系爭建物現況，審認訴願人未能提出系爭建物為合法建物之證明，爰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所定違章建築物門牌編釘程序辦理，並函詢都發局系爭建物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嗣經都發局函復略以，系爭土地屬保護區，而系爭建物為違章建築物，其土地使用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5 條之 2 規定。有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8 日門牌編釘申請書、現場勘查照片、本府民政

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查詢、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資料及都發局 109 年 1 月

15日北市都築字第108312336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不合，乃否准訴願人門牌編釘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為合法建物，且早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訂定及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增訂第6點之前，即已存在，不能因此認定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云云。按門牌之編釘，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申請門牌初編，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檢具建造執照正本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物平面圖說等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違章建築物，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要件，得申請門牌初編；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6點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

(一)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門牌初編時，未檢附建造執照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等文件，並自述無法取得系爭建物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有卷附訴願人108年11月18日填具之門牌編釘申請書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能提出系爭建物為合法建物之證明，爰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6點所定違章建築物門牌編釘程序辦理，核屬有據。訴願人雖稱系爭建物為相鄰經編釘門牌之建物同時期增建，且坐落土地分割前母地號之地目係編定為「建」等語，惟此不足以證明系爭建物即為合法建物，尚難逕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

(二) 復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函詢都發局系爭建物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都發局查復系爭土地屬保護區，而系爭建物為違章建築物，其土地使用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5條之2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不合，乃否准訴願人門牌編釘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建物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訂定及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增訂第6點之前，即已存在，惟訴願人係於108年11月18日申請門牌

初編，自應適用申請時之法規予以審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